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分标2

项目编号：HCZC2025-G1-810073-GXZY

需方（甲方）：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供方（乙方）：河池市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0月14日

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合同编号：

供应商（乙方）：河池市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HCZC2025-G1-810073-GXZY

签订地点：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宫腔镜冷刀手术系统	德尔蒙特、 CD300 120 626 、 CD300 120 627 、 CD300 120 628	四川德尔蒙特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套	335000.00	335000.00
2	心理测评系统（心理CT）	仁挺好、 DTAS-KS1	广东仁挺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套	430000.00	43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765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产品质量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违法以上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第十四条第7款处理。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的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1款约定处理。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5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付地点：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合格证、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及验收清单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货物验收，无理由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个工作日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壹年，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2）若在使用后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4. 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必须派设备原厂工程师到现场维护，甲方有权审查乙方派遣人员的资质。非人为因素下，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承诺履行，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若质保金已付清，甲方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支付全部合同款的30%，验收合格后1年内再付至95%。余下款项5%在设备正常运行满1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乙方凭有效发票申请付款。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按交货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壹年。

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最终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1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视为逾期交货，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完毕。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须按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无故不进行最终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符合采购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若甲方选择退货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此外乙方还应支付违约货款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若甲方选择换货处理,乙方需在10个工作日内更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完毕,并承担本条第4款约定的逾期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追究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或延期支付货款、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部分货款额3‰的逾期违约金,超过10天的,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货款总额30%的违约金(不含已产生的逾期违约金)。承担因

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若为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若为乙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收回已交付的货物，运费由甲方承担，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甲方已付款项。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需退换货处理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因相关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诉讼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组成及解释

1.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含采购答疑)、符合采购要求的竞标文件、甲方确认采购要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组成文件之间发生矛盾的,以下排列顺序为合同组成文件之间的优先解释顺序:

-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或其他文件;
- (2) 甲方确认的采购要求;
- (3) 合同附件;
-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5) 采购文件(含答疑);
- (6) 符合采购要求的响应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前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前述文件所列顺序作为其优先解释的顺序,但如果某一文件对甲方权利维护更有利或对设计工作有更高、更严格要求的以该文件内容为准。

3. 前述各项文件包括双方就该合同组成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九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对合同一方对另外一方的任何通知或请求,应当发送至接收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他方所发出的通知或请求送达时间:

(1) 如果是传真,则在发送当日视为送达;

(2) 如果是短信/微信/电子邮件,自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当日视为送达。

(3) 如果是信函,在挂号信交邮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4) 如果是派人专程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收到;

(5) 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6)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等信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4.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

甲方（章）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2025年10月14日	乙方（章）  河池市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 中山大道九龙路南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车江路13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韦仁斌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 州中山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01697153000004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6399
经办人：	

合同附件：《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乙方（供应商）：河池市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及《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的通知精神，根据《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建立健全防控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 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重症医学科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 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 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 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正当行为，

(六) 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计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2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乙方（盖章）：河池市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韦仁斌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可 查验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广仁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 邮编：51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2815547338101		
名 称	河池市廣仁貿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仁順		
经 营 范 围	软件器械、日用百货、食品、保健食品、酒牌用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五金产品、建材、装饰材料、皮革、纺织服装、鞋帽、箱包、体育用品、保健用品、家政服务、城市配送、装卸搬运、商务代理服务（如代办服务）、广告服务、网站建设、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贰佰壹拾捌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0年05月17日		
所 在 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民权路12号205		
登记机关 2025年08月18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备案编号: 桂河食药监械经营备20200458号

企业名称	河池市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554733101
法定代表人	韦仁颂
企业负责人	韦仁颂
住 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车江路13号205
经营方式	批零兼营
经营场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车江路13号205
库房地址	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车江路13号205
经营范围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0 (诊断试剂不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 6841, 6845, 6846, 6854, 6855, 6856, 6857,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6877,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备案部门: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日期: 2024年 7月 1日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5-G1-B10073-GXZY

所投分标: 分标2

项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宫腔镜冷刀手术系统 1套				
1	宫腔镜冷刀手术系统	一、宫腔镜冷刀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1) 用于宫腔疾病的治疗, 包括子宫肌瘤、宫腔息肉、子宫纵膈、以及异物或残留等。 (2) 即可采用冷操作(不带电操作), 也可配合带电操作; 可使用电切。 (3) 具有手术器械通道, 手术器械在可视情况下, 手术操作。 (4) 可配备多种器械, 包括圆头弯剪刀、微型尖头直剪刀、微型钩剪刀、弯分离钳等。	一、宫腔镜冷刀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1) 用于宫腔疾病的治疗, 包括子宫肌瘤、宫腔息肉、子宫纵膈、以及异物或残留等。 (2) 即可采用冷操作(不带电操作), 也可配合带电操作; 可使用电切。 (3) 具有手术器械通道, 手术器械在可视情况下, 手术操作。 (4) 可配备多种器械, 包括圆头弯剪刀、微型尖头直剪刀、微型钩剪刀、弯分离钳等。	无偏离
2	宫腔镜冷刀手术系统	(5) 手术器械可以拆卸成三部分, 手柄、钳芯、绝缘外管, 容易清洗, 可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6) 宫腔镜镜子视角大于或者等于8°, 镜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超细外鞘不大于25Fr, 镜子工作长度大于或者等于190mm。宫腔镜器械通道最小宽度3mm,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6mm。双注液通道, 镜体和镜鞘均有注液通道。可在手术过程中, 持续灌注和冲洗, 保证手术视野清晰。 (7) 可带电操作的单极剪刀, 可以拆卸成三部分, 手柄、钳芯、绝缘外管, 容易清洗、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8) 可带电操作的抓钳, 可以拆	(5) 手术器械可以拆卸成三部分, 手柄、钳芯、绝缘外管, 容易清洗, 可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6) 宫腔镜镜子视角大于或者等于8°, 镜体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 超细外鞘不大于25Fr, 镜子工作长度大于或者等于190mm。宫腔镜器械通道最小宽度3mm, 插入部分最大宽度6mm。双注液通道, 镜体和镜鞘均有注液通道。可在手术过程中, 持续灌注和冲洗, 保证手术视野清晰。 (7) 可带电操作的单极剪刀, 可以拆卸成三部分, 手柄、钳芯、绝缘外管, 容易清洗、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8) 可带电操作的抓钳, 可以拆	无偏离

		卸成三部分,手柄、钳芯、绝缘外管,容易清洗、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卸成三部分,手柄、钳芯、绝缘外管,容易清洗、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3	宫腔镜冷刀手术系统	(9)可带电操作的分离钳,拆卸成三部分,手柄、钳芯、绝缘外管,容易清洗、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10)电钩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11)电棒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12)电铲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9)可带电操作的分离钳,拆卸成三部分,手柄、钳芯、绝缘外管,容易清洗、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10)电钩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11)电棒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12)电铲可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消毒。	无偏离
4	宫腔镜冷刀手术系统	二、配置要求 (一) 1.1、宫腔镜 1 支 1.2、鞘套 1 个 1.3、闭孔器 1 个 1.4、单极高频电缆线 1 根 1.5、双极高频电缆线 1 根 1.6、专用内窥镜消毒盒1个 1.7、密封帽10个 1.8、保修卡、说明书、设备运行管理手册、维护登记资料、合格证1套	二、配置要求 (一) 1.1、宫腔镜 1 支 1.2、鞘套 1 个 1.3、闭孔器 1 个 1.4、单极高频电缆线 1 根 1.5、双极高频电缆线 1 根 1.6、专用内窥镜消毒盒1个 1.7、密封帽10个 1.8、保修卡、说明书、设备运行管理手册、维护登记资料、合格证1套	无偏离
5	宫腔镜冷刀手术系统	(二) 2.1、直剪刀(单动) 1 把 2.2、直剪刀(双动) 1 把 2.3、弯剪刀 1 把 2.4、钩剪刀 1 把 2.5、弯分离钳 1 把 2.6、抓钳(活检) 1 把 2.7、抓钳(重型) 1 把 2.8、抓钳(小抓钳) 1 把	(二) 2.1、直剪刀(单动) 1 把 2.2、直剪刀(双动) 1 把 2.3、弯剪刀 1 把 2.4、钩剪刀 1 把 2.5、弯分离钳 1 把 2.6、抓钳(活检) 1 把 2.7、抓钳(重型) 1 把 2.8、抓钳(小抓钳) 1 把	无偏离
6	宫腔镜冷刀手术系统	(三) 3.1、电钩 I 1 把 3.2、电钩 II 1 把 3.3、钩 III 1 把 3.4、弯型持针器2把 3.5、电棒 I 1 把 3.6、电棒 II 1 把 3.7、推结器2支 3.8、专用器械消毒盒(大号)1个	(三) 3.1、电钩 I 1 把 3.2、电钩 II 1 把 3.3、钩 III 1 把 3.4、弯型持针器2把 3.5、电棒 I 1 把 3.6、电棒 II 1 把 3.7、推结器2支 3.8、专用器械消毒盒(大号)1个	无偏离

心理测评系统（心理CT） 1套				
1	心理测评系统（心理CT）	技术参数： ▲1. 支持≥300种标准化心理量表（如MMPI、SCL-90、EPQ等），含国内外权威常模数据；与多家权威心理学机构联合校验常模数据。 2. 支持人格、情绪、职业倾向、心理健康、认知能力等全维度测评，满足不同科室不同人群临床需求。 ▲3. 智能生成多维度图文报告（个人/团体），可根据不同量表定制不同的报告样式，报告样式可全域编辑。报告内容至少包含各维度得分、用时、用时预警、重项预警、诊断说明、指导建议、历史趋势、高分选项等。 4. 支持PC端、移动端H5多平台数字化录入。 5. 支持≥1000人同时在线测评，响应时间≤1秒。	技术参数： ▲1. 支持≥300种标准化心理量表（如MMPI、SCL-90、EPQ等），含国内外权威常模数据；与多家权威心理学机构联合校验常模数据。 2. 支持人格、情绪、职业倾向、心理健康、认知能力等全维度测评，满足不同科室不同人群临床需求。 ▲3. 智能生成多维度图文报告（个人/团体），可根据不同量表定制不同的报告样式，报告样式可全域编辑。报告内容至少包含各维度得分、用时、用时预警、重项预警、诊断说明、指导建议、历史趋势、高分选项等。 4. 支持PC端、移动端H5多平台数字化录入。 5. 支持≥1000人同时在线测评，响应时间≤1秒。	无偏离
2	心理测评系统（心理CT）	6. 分布式数据库集群，支持大数据分析、实时数据可视化。 ▲7. 基于权威机构的信效度校验模型，具备答题一致性检测、异常数据预警功能。 8. 支持与医院HIS系统集成，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口集成。 9. 全链路加密传输，敏感数据脱敏处理。 10. RBAC角色权限控制，支持三级管理员权限（超级/机构/子账户）。	6. 分布式数据库集群，支持大数据分析、实时数据可视化。 ▲7. 基于权威机构的信效度校验模型，具备答题一致性检测、异常数据预警功能。 8. 支持与医院HIS系统集成，支持第三方系统接口集成。 9. 全链路加密传输，敏感数据脱敏处理。 10. RBAC角色权限控制，支持三级管理员权限（超级/机构/子账户）。	无偏离
3	心理测评系统（心理CT）	11. 支持用户数据匿名化导出，保证用户信息安全。 12. 完整操作日志记录（增删改查），保留周期≥180天。 ▲13. 支持服务器快照功能，支持数据中心备份功能，每日全量备份。 ▲14. 支持公有云（SaaS）、私有云、本地化部署，满足不同客户信息管控需求。 ▲15. 支持自定义量表开发、第三	11. 支持用户数据匿名化导出，保证用户信息安全。 12. 完整操作日志记录（增删改查），保留周期≥180天。 ▲13. 支持服务器快照功能，支持数据中心备份功能，每日全量备份。 ▲14. 支持公有云（SaaS）、私有云、本地化部署，满足不同客户信息管控需求。 ▲15. 支持自定义量表开发、第三	无偏离

		方数据源接入。	方数据源接入。	
4	心理测评系统（心理CT）	16. 提供热更新服务，支持无缝版本升级。 17. 用户答题防误操作设计、断点续答、进度条实时显示，保证良好的交互体验。 18. 移动端适配率≥99%，支持离线缓存、弱网环境稳定运行。 ▲19. 可根据用户身份（企业/学校/医院）自动匹配测评方案。 20. 提供量表定制、私有化功能开发。	16. 提供热更新服务，支持无缝版本升级。 17. 用户答题防误操作设计、断点续答、进度条实时显示，保证良好的交互体验。 18. 移动端适配率≥99%，支持离线缓存、弱网环境稳定运行。 ▲19. 可根据用户身份（企业/学校/医院）自动匹配测评方案。 20. 提供量表定制、私有化功能开发。	无偏离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___项产品：___/___，合计___/_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___项产品：___/___，合计__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河池市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9月19日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2025年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HCZC2025-G1-810073-GXZY

所属分标: 分标2

项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到医院安装时出厂日期不超过六个月。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相关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 4.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HIS、LIS、PACS等)信息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到医院安装时出厂日期不超过六个月。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2. 中标供应商负责设备的包装、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保险及通过相关部门的检测验收,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供应商在交货时提供详细完整的设备相关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明材料、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料交给采购人。 4. 本项目所有采购的设备设施凡涉及到需与医院(HIS、LIS、PACS等)信息系统对接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不额外产生费用。	无偏离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单价不允许超过上限单价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报价,单价不允许超过上限单价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无偏离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保修期要求:提供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如遇停产等情形,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当前设备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	1. 保修期要求:提供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原厂保修服务。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如遇停产等情形,可提供相当于或优于当前设备的新设备,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	无偏离

	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 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 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 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 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 供应商保修范围，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 3. 故障响应时间：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设备现场 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中标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中标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 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设备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医疗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四、质保期	(1) 售后服务：产品实行“三包”，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若在使用后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1) 售后服务：产品实行“三包”，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满后，终身维护。 (2) 若在使用后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操作失误的重大故障，应予以免费换货。	无偏离
五、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清单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清单	无偏离
六、核心产品	采购需求清单中： 1分标：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为核心产品	采购需求清单中： 1分标：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为核心产品	无偏离

	2分标：心理测评系统（心理CT）为核心产品 3分标：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为核心产品	2分标：心理测评系统（心理CT）为核心产品 3分标：低温等离子灭菌器为核心产品	
七、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八、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4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4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九、交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中标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4. 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3.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中标供应商在运输安装设备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设施（如地面、墙面、电梯、绿化带等），如有损坏，合理补偿。 4. 设备到达现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采购人验货。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境内）、保修卡（境内）、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中标供应商负责补齐或收回。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中标供应商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因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对需求理解有差异的可能	无偏离

	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性,要求所有设备功能及软件功能需求的响应以采购人意见为准。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支付全部合同款的30%,验收合格后1年内再付至95%。余下款项5%在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乙方凭有效发票申请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设备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支付全部合同款的30%,验收合格后1年内再付至95%。余下款项5%在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不计利息。乙方凭有效发票申请付款。	无偏离
十一、验收标准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 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1周后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 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项目实施完毕,在稳定运行后进行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 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 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	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 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2. 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实施完毕,并且稳定运行1周后进行验收。中标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 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所交系统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现场抽样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双方公章,双方各执一份。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如需第三方参与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项目实施完毕,在稳定运行后进行验收时,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中标供应商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4.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中标供应商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定的 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 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	无偏离

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 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 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表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7. 投标人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采购人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	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技术性能验收标准： (1) 以采购、响应参数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 对设备技术性能验收，响应参数是否符合采购参数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2)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投标技术参数、响应表及配置清单等。 (3) 设备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必须与采购、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参数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4) 验收小组依据采购、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设备技术参数与采购、响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投标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不实质响应招投标要求论处； ②设备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表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③设备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响应表中表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应标论处； ④设备实际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应标论处。 7. 投标人成交后，采购人在设备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将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采购人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8.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
--	--

	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赔偿。 10.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出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 如货物经中标供应商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中标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的其他违约赔偿。 10.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11.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二、其他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无偏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盖公章）：河池市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9日

3.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一）免费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1、投标产品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原装正品，出厂日期不超过六个月，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2、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我公司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4、在正常安装、使用过程中，凡是因产品质量问题所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我方负责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5、投入使用后按行业标准规范提供保养及相关服务。

6、现场培训：我公司提供现场技术培训，对采购单位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每单故障排除售后服务人员1名。培训所产生费用由我公司支付。

7、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产品实行“三包”，我公司提供免费质保服务期1年（参数表有规定的按参数表执行）。

（1）、我公司在质量保证期内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①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咨询，及时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为采购人 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仪器故障1小时内响应，6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②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如果我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承诺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我公司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③质量保证期内我公司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 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2)、我公司免费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45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交货地点：河池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我公司在中國大陸地区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和设施，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售后服务机构

名称：河池市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联系电话：13471612299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车江路13号205。

(二) 合同签订时间、交货期、交货地点

1、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设备45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河池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四) 售后服务流程

为保证该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采购人能够及时地收到合格的高质量产品以及保证采购人能对产品进行正确的维护、存储等工作，提高产品使用寿命，我司本着质量第一，客户至上的原则，制定严密详细的工作流程。

1、安装：

(1) 到货后, 采购人对我司提交的货物依据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采购人提供必要安装条件 (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我司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到货后我司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 按采购人要求调试至可运行状态。

2、调试:

采购人对我公司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我公司同厂家工程师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

3、验收方法:

(1) 我公司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 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由招标人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 验收时我司提供设备检测报告原件以备核查, 须配合设备的检测, 确保设备各项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 招标人有权抽检相关货物送到省级以上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检验内容为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 检验所发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负责。验收合格的, 予以验收; 若检验不合格, 不予验收, 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 招标人保留追究我公司责任的权利。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 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 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 按如下情况处理:

1) 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2) 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要求, 以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验收。

3) 我公司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 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要求, 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 由采购人与我司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4)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 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 还可视为我公司违约, 追究我公司责任, 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5)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6)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 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7)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 并经采购人确认。

8) 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文件规定要求,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由我司承担一切责任,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我司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 我公司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相关配合事项由我司与制造商协调。

4、进度安排: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货步骤分为: 准备阶段——运输方式及包装——验货查收——安装调试——培训教育。

第一步: 准备阶段

根据响应文件中所要提供产品制定详细周密的时间计划书, 确定产品厂家、供货时间, 保证备货充足及保证存储得当, 以确保供货时间, 保证产品质量。

第二步：运输方式及包装

针对产品的特性，采用相应的运输和合理的包装方式确保产品按时到达客户指定地。

第三步：验货查收

产品到货后，我公司安排具体负责人员，同采购人共同验收产品。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处罚。

第四步：安装调试

安排工程师对产品进行安装调试，保证产品正常运行及使用。我司对产品的完整性和配套性负责，对于缺漏的部分我司免费提供，安装过程中，用户负责协调相关事宜。

第五步：培训教育

安排技术负责人员，针对产品进行培训，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地使用产品。指导用户了解产品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方便进行日常维护。

5、质量保证措施：

☐ 我司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我司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我司按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我司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我公司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我司招标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执行。

6、风险防范措施：

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并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不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厂家整套全新、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需无偿调换相同产品；我公司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我司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7、其他

■ 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机制是保障客户和公司双赢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有效保证。为此，我司构建了完善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体系。

■ 全面提供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使其达到客户满意的状态。

■ 在质保期内，提供定期回访；提供一年365天，全日24小时急修服务。在最短时间内赶赴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 为保证产品的正常运行，质保期内若因质量问题导致配件更换，我司承诺所有做更换的零件材料品质纯正，均按原厂标准执行。

■ 如用户需要，将随时准备为用户提供升级和更新服务。本公司的技术服务包括电话指导服务和现场维护服务，服务流程也相应的分为电话指导服务流程和现场维护服务流程。

1) 电话服务流程

在接到用户的技术咨询电话后，售后服务负责人将立即指派专业技术工程师与用户电话联系，了解用户遇到的问题，通过电话、视频、远程服务的方式指导用户解决问题。

2) 现场维护服务流程

若通过电话仍不能解决问题，技术工程师初步判断问题，带上相应的软件或零配件在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为用户解决问题，并指导用户如何判断故障及处理的方法。

(五) 投标货物的发货、运输及包装

- 1、免费送货上门，我方承担货物的运输、装卸、搬运等费用。
- 2、合同签订后，我方立即向中标产品供货商进行采购，保证按时交货。
- 3、产品发出前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方，让采购方有充足的时间做好接货的场地准备，货物抵达前 48 小时内通知采购方货物即将达到，让采购方做好接货的时间和人员准备。
- 4、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方指定地点。
- 5、货物到达后，我方将前往采购方和采购人一起进行接货，并进行货物清点。
- 6、货物在交付采购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我方负责。
- 7、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8、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符和下列要求：

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标明产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分的名称和含量的，相应予以标明；限期使用的产品，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剧毒、危险、易碎、储运中不能倒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符合相应要求，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六) 安装调试方案

到货后，派遣由资格证的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有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培训。

- 1、免费全过程安装试机，培训并负责所有对接类设备配套配件，拒绝指导性安装，全程免费安装对接并培训指导使用。
- 2、交货时出具原厂商的产品合格证书或类似证明，以保证产品为原厂新品。

3、竣工时向采购人提供规范完整的安装调试技术资料、测试报告和技术文档、验收报告。

(七) 产品验收

1、我公司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我公司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我公司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如果提供的投标产品属进口原装产品的，在交货时，附有该台设备进口的相关证件（海关报单、检验检疫、注册证等），机身号码与进口的证件相符，并提供中文版操作手册。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2.1.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2. 技术或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确认。

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我公司与制造商协调。

6、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7、其他验收要求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八) 免费技术培训方案

我公司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有针对性的应用和操作培训。

对于所有培训，实施单位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和培训材料。具体方案如下：

1、人员培训：派遣由资格证的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完成后有专职应用工程师上门培训。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方式为现场培训，培训人数

不限，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对于培训合格人员，给每人发一份培训合格证书。

2、培训目标：免费培训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保证熟练掌握全部功能为止。使用户对所购设备能够独立并熟练地操作，能够对一般故障进行处理、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及保养。

3、培训方式：免费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4、培训内容：主要内容为系统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

5、培训确认：在培训报告上双方签字确认后，存入用户档案。设备全部登记备案，一机一档，终身维护。

（九）服务标准、期限、效率（到达故障现场时间）

我方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电话咨询

我方和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响应

保修内的货物设备出现故障的，仪器故障立即响应，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

（十）故障处理响应时间

1、对于设备日常操作维护的咨询和非紧急情况的故障处理提供 7 天×24 小时电话热线支持和远程支持。

2、技术支持与服务：设立维护电话，提供 7 天×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保修内的货物设备出现故障的，立即响应，8小时提供解决方案。。

3、服务响应内容：

（1）包括电话咨询、本地服务；

（2）产品的咨询；

- (3) 产品的安装、调试、培训;
- (4) 产品故障报修及故障咨询;
- (5) 产品使用、维护、保养等技术指导及咨询;
- (6) 产品回访工作的协调及预约。

(十一) 故障解决方案

1、我方在接到采购人产品报修电话后，会立即启动产品检修及维修服务。评估故障的等级，执行相应的故障解决措施。

2、如报修的故障，可通过电话指导及远程协助解决的，我方会联系生产厂家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电话指导及远程协助，排除故障。

3、如报修的故障，不能通过电话指导及远程协助解决的，我方会立即安排人员上门进行故障检查，并进行维修。

4、如有零配件损坏，需要更换零配件的，我方会立与采购人最近的备件仓库联系配件，并更换配件。

(十二) 应急保障措施 (本地化响应)

我公司接到用户故障电话后，立即响应并安排技术人员与用户联系，详细了解并记录设备存在的故障，2小时提供解决方案，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根据故障的实际情况：

(1)、轻微故障：用户能够在我公司技术服务人员的电话指导下自行解决故障，如需要更换零部件，我公司可用特快专递邮寄给用户。

(2)、严重故障：用户在我公司技术人员电话的指导下不能够自行解决的故障，我公司将派售后服务人员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解决故障。

(3)、重特急故障：我公司将派售后服务人员在立即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并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3、我公司设有售后跟踪服务，建立用户档案：设备出厂一年内，售后服务人员每季度上门一次服务。一年后每半年上门一次服务。

4、我公司实行操作培训合格发证制度：根据设备特殊性只有经操作培训合格的工程师才允许操作同型号、同厂家的设备。

5、我公司可根据用户的需求在任何时间为用户提供培训服务和技术指导，时间和地点由用户选择。

6、我公司拥有备品备件库，能够保证用户有足够的易损零配件更换，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且质保期外免费维修，只收取零部件费用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十三）免费保修后维修方案

1、质量保证期过后，我方和制造商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及服务上门维护。

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我公司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我方和制造商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零配件费用9.5折计算。

3、免费进行电话指导及远程协助，

4、产品因故障需要上门服务的，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5、备品备件、专用耗材承诺：质量保证期过后，我方和制造商以低于市场价优惠价提供。

6、质保期外的故障时间与质保期内一致，故障解决方案与质保期内一致。

7、提供 7天×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十四）定期维护、回访方案

1、验收合格后，定期安排人员上门免费检查、维护、保养、终身维护。

2、定期维护承诺：为保证产品使用寿命，我公司将定期进行保养及管理维护，验收合格设备出厂一年内，售后服务人员每季度上门一次服务。一年后每半年上门一次服务。

3、对各种障碍及可预见性故障及时与采购方的设备管理员沟通，予以清除，做好相关记录报告并提供详细的设备维护、保养、回访检查报告给采购方。

4、每次上门维护、回访服务我方都会提前与采购人约定时间，并在约定的时间到达设备安装及使用地点，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维护保养，使产品能达到最佳使用状态，对产品的使用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采购人。

（十五）其他承诺（含知识产权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我公司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河池市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19日



成 交 通 知 书

河池市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编号：

HCZC2025-G1-810073-CXZY），于 2025 年 09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在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
区二楼东侧（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商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根
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

成交信息如下：

中标标段	分标 2
标项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2025 年医疗设备采购
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池市康仁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车江路 13 号 205
竞标报价	人民币柒拾陆万伍仟元整（¥：765000.00 元）
质量标准	所有产品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请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人（盖章）：河池市宜州区中医医院

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广西中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9 月 30 日

